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幸慧

相　對　人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姵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能火國際有限公司、張勝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2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能火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能火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3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

記，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是相對人能火公司應以其股東張勝惟、宋姵樺為法定清算人，並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四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6元，應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